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包括所有附屬扣賬卡）的使用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持有人於啟動其扣賬卡時將被視為已接受並同意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因此，在使用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前，請細閱及理解此等條款及細則，特別是第 6.2(i) 條（賬戶內有足夠資金）、第 6.2(ii) 條（外幣交易）、第 6.3 條（經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第 8 條（責任）、第 9 條（保安措施）及第 10 條（未經授權交易），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此扣賬卡（定義詳見下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按照以下條款及細則發行：

1. 定義和解釋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在此等條款及細則中應具有以下含義：

「賬戶」	指港元儲蓄賬戶或「外匯寶」賬戶，並可統稱為「賬戶」；
「自動櫃員機」	指自助辦理銀行櫃臺服務的機器；
「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	指由本行擁有且針對其個人銀行客戶所設計的流動應用程式；
「營業日」	指本行在香港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持卡人」	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扣賬卡的人士，不包括任何附屬卡持卡人；
「兌換款額」	具有下文第 6.2(ii)(b)條所述的含義；
「扣賬卡」	指由本行發行的每張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該卡連結於持卡人的港元儲蓄賬戶及（如有）「外匯寶」賬戶（包括附屬扣賬卡），並且包括所有卡類，例如實體卡、儲存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內的虛擬卡、為使用流動支付而產生的卡類（包括流動卡）及任何續期卡或補發卡；
「外幣」	指，除港元以外，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所發行的任何合法貨幣；
「港元」	指港幣，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元儲蓄賬戶」	指本行允許持卡人登記作為使用扣賬卡的任何港元儲蓄賬戶；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流動卡」	具有下文第 6.5(i)條所述的含義；
「流動裝置」	指任何流動、數碼或其他電子裝置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並該裝置或設備可下載及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新增及儲存虛擬扣賬卡、或可供使用任何流動支付服務；
「外匯寶」賬戶」	指本行允許持卡人登記作為使用扣賬卡的任何「外匯寶」賬戶；

「私人密碼」	就實體扣賬卡而言，指獲取銀行和卡服務所需輸入的個人識別號碼；
「私隱通告」	具有下文第 14.1 條所述的含義；
「附屬扣賬卡」	指本行按照持卡人的要求向相關人士發出的扣賬卡；
「附屬卡持卡人」	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扣賬卡的人士；
「條款及細則」	指本行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中銀萬事達卡 [®] 扣賬卡條款及細則》。

1.2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中，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對一種性別的引用應包括所有性別。

1.3 在文意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對本行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含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2. 管轄條款

2.1 此等條款及細則規管扣賬卡的使用。此等條款及細則應同時適用於規管使用賬戶及本行提供的其他銀行產品及/或服務之任何其他條款、條件、協議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服務條款》(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B/conditionsforservices_tc.pdf) 及適用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條款及細則 (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B/mbk_first_tc.pdf)。如有任何衝突，就扣賬卡的使用而言，應以此等條款及細則為準。

3. 申請扣賬卡

3.1 除附屬扣賬卡（見下文第 3.2 條）外，扣賬卡主要以數碼形式發行，並儲存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內；此外，本行可（酌情決定）除虛擬扣賬卡外按照申請要求發行實體扣賬卡。港元儲蓄賬戶持有人可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銀行分行或本行不時通知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交卡申請。本行可（酌情決定）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向持卡人發出扣賬卡。

3.2 在持卡人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本行（酌情決定）審批後，本行可向由持卡人指定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扣賬卡（僅限實體卡）。

3.3 持卡人明白及接受如下：

- (i) 本行一般只會向其發出虛擬扣賬卡，並可視乎賬戶層級或按照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在發出虛擬扣賬卡的同時發出實體扣賬卡；
- (ii) 其扣賬卡（包括任何附屬扣賬卡）將連結至其指定的港元儲蓄賬戶，並且當獲本行審批後，連結至其指定的「外匯寶」賬戶；
- (iii) 本行不會就任何扣賬卡提供透支服務；及
- (iv) 當獲發及啟動其扣賬卡（包括任何附屬扣賬卡），本行獲授權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從其賬戶中扣除與使用扣賬卡有關的任何交易款額，而其及/或每位相關附屬卡持卡人將承擔與使用扣賬卡有關或因使用扣賬卡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及後果，特別是，第 6.2(i) 條（賬戶內有足夠資金）、第 6.2(ii) 條

(外幣交易)、第 6.3 條 (經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第 8 條 (責任)、第 9 條 (保安措施) 及第 10 條 (未經授權交易)。

3.4 持卡人所獲發的扣賬卡類別 (包括任何附屬扣賬卡) 將視乎其申請時的賬戶層級而定; 儘管前述規定, 本行對任何卡申請均有權決定所獲發的扣賬卡類別。

4. 發出扣賬卡

4.1 當扣賬卡 (不包括附屬扣賬卡, 見下文第 4.2 條) 的申請獲批後, 本行將向持卡人提供一張儲存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內的虛擬扣賬卡, 並在持卡人請求及本行接納該請求的情況下, 以郵寄方式提供一張實體扣賬卡。

4.2 就附屬扣賬卡而言, 本行將不會發出虛擬卡, 並在卡申請獲批後, 本行將向每位附屬卡持卡人提供一張實體附屬扣賬卡。

4.3 啟動卡

(i) 每張扣賬卡均應按照本行的指示作出啟動:

<u>就虛擬扣賬卡而言</u> ,	<u>就實體扣賬卡而言</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卡人須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銀行渠道按照啟動程序 (包括但不限於設定私人密碼及核實其個人資料) 啟動卡;即使持卡人尚未收到及/或激活其實體扣賬卡 (如有), 其可在完成啟動程序後使用虛擬扣賬卡, 並在這種情況下, 其必須另行啟動實體扣賬卡; 及一旦虛擬扣賬卡獲啟動 (無論實體扣賬卡是否已收取或啟動), 持卡人將承擔使用其虛擬扣賬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風險和後果, 包括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於未經授權之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須透過本行不時在卡上指定的任何銀行渠道按照啟動程序 (包括但不限於設定私人密碼及核實其個人資料) 啟動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須在卡上提供的簽署欄簽名; 及如持卡人同時申請了虛擬扣賬卡和實體扣賬卡, 而其虛擬扣賬卡尚未啟動, 則實體扣賬卡的啟動將適用於其虛擬扣賬卡。

(ii) 扣賬卡的啟動應構成接納並同意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的確鑿證據。

(iii) 如扣賬卡 (不論是新卡、續期卡或補發卡) 未有於本行不時指定的期限內啟動, 本行有權取消該卡及所有相關的附屬扣賬卡 (如有)。

4.4 續期卡

(i) 除非本行收到終止扣賬卡的書面通知, 否則扣賬卡通常會在到期日前最少 30 天獲續發。

- (ii) 續期扣賬卡一經啟動，原扣賬卡即使尚未過期也將失效。如續期扣賬卡在原有扣賬卡到期日或之前未被啟動，在該到期日後將不能享用任何卡服務。
- (iii) 本行有權：(a) 如同時獲發虛擬扣賬卡與實體扣賬卡，拒絕續發實體扣賬卡，以及 (b) 根據續發卡時的賬戶層級變更獲發的扣賬卡類別。在此情況下，本行將以書面通知有關續期卡的安排。

4.5 補發卡

- (i) 在扣賬卡的有效期內，本行有權：(a) 如賬戶層級有任何變化，以發出補發扣賬卡的方式變更扣賬卡的類別，以及 (b) 在其認為適當時拒絕補發任何實體扣賬卡。在此情況下，本行將以書面通知有關補發卡的安排。
- (ii) 當發出補發實體卡，本行有權對補發卡收取費用，並從有關港元儲蓄賬戶扣除補發卡手續費。

4.6 每張扣賬卡在任何時候均屬本行財產，不可轉讓。

5. 扣賬卡禮遇

5.1 本行將視乎扣賬卡的類別而提供不同的卡禮遇，例如優惠服務費率和匯率以及現金回贈計劃。享用某些卡禮遇可能需要向本行作出申請。本行可不時提供新的禮遇以及更改或取消任何現有卡禮遇。

5.2 Mastercard 可通過自身或其服務供應商經由扣賬卡提供某些服務，這些服務的使用受 Mastercard 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所約束。此外，本行可與 Mastercard 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及/或合作經由扣賬卡提供額外服務。本行對 Mastercard 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並無控制權，亦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對任何人士因該等服務或因延遲或未有提供該等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6. 使用扣賬卡

6.1 扣賬卡可進行的交易種類將視乎卡的類別及性質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網上付款、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銷售點終端機付款（包括非接觸式付款）、自動櫃員機進行轉賬（不適用於附屬扣賬卡）及流動支付。持卡人可以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內或透過電話銀行服務、任何銀行分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銀行渠道設定或更改有關於其扣賬卡（包括附屬扣賬卡）的卡設定及交易限額。在香港境外使用扣賬卡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及/或海外當局及金融機構施加的條件和限制，例如下文第 6.2 (ii) 及 6.3 條所載的外幣交易及自動櫃員機提款服務。

6.2 足夠資金和外幣交易

- (i) 使用扣賬卡進行交易時，持卡人必須確保賬戶內有足夠的資金。
- (ii) 一般而言，所有港元交易均從持卡人的指定港元儲蓄賬戶中扣除。當使用扣賬卡進行任何外幣交易時，本行將按以下方式扣除交易金額：
 - (a) 如交易貨幣是扣賬卡所接納的外幣，並該扣賬卡所連結的「外匯寶」賬戶內該外幣是有足夠可用資金以全數支付交易金額，在已啟動「外幣直接扣賬設定」的情況下，本行將從該賬戶內之該外幣資金扣除全數交易款額；
 - (b) 如：
 - (w) 「外匯寶」賬戶內的該外幣未有足夠資金（即使已啟動「外幣直接扣賬設定」），或

- (x) 「外幣直接扣賬設定」尚未啟動，或
- (y) 交易計價之該外幣並非扣賬卡可接納的貨幣，或
- (z) 扣賬卡沒有連結至「外匯寶」賬戶，

全數交易金額將按照本行或 Mastercard 認為合適的匯率及適當的時間兌換為港元（「兌換款額」），並在港元儲蓄賬戶內有足夠可用資金的情況下，本行從港元儲蓄賬戶中扣除該兌換款額；

- (c) 如港元儲蓄賬戶內沒有足夠資金支付上文 (b) 段所述的兌換款額，該筆交易將被拒絕，並且本行有權採取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載列的任何進一步行動；
- (d) 本行不會從「外匯寶」賬戶中扣除任何交易貨幣以外的任何可用外幣資金，亦不會合併賬戶內的所有可用資金，以支付交易金額或兌換款額。

(iii) 就上文第 6.2 (ii) 條 (b) 段而言，

- (a) 對於交易貨幣並非扣賬卡所接納的外幣之交易，Mastercard 會是決定匯率並計算兌換款額的唯一一方。本行對 Mastercard 採用的匯率及計算方法並無控制權，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當本行計算兌換款額時，適用的優惠匯率可能按照連結於扣賬卡的賬戶之層級而有所不同；
- (c) 持卡人須承擔每筆兌換款額可能產生的所有匯率風險、損失及其他費用和收費。

6.3 使用扣賬卡提取現金

本行可就使用扣賬卡提取現金設定的條件或限制。這些條件或限制可包括如下：

- (i)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只可使用實體扣賬卡於自動櫃員機或（如可以）銷售點終端機提取現金。
- (ii) 在銀通（JETCO）自動櫃員機提取任何貨幣現鈔（包括港元及任何外幣），只會從持卡人的指定港元儲蓄賬戶中扣除款額，並且本行對銀通網路就每次提取外幣現金所採用的匯率並無控制權，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在某些特定網路（包括銀通）營運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時，除需支付本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外，亦可能需繳付由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銀行或相關網路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請向本行職員查詢詳情。
- (iii) 於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須 (a) 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內或透過電話銀行服務、任何銀行分行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銀行渠道啟動「境外提款功能」以及 (b) 設定境外提款限額（每筆交易及/或每段特定時限）。

6.4 退款

- (i) 任何商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通過扣賬卡作出的退款（「退款」）一般會存入賬戶內，具體存款安排則取決於該退款的貨幣。
- (ii) 直至本行收到退款連同相關證明（以本行可接納的形式提供的），本行並無義務將任何退款存入賬戶。本行亦有權按照其決定的匯率將退款金額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款額，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將該款額存入任何賬戶（例如，當證明文件所顯示的貨幣並非本行收到的退款貨幣）。持卡人須承擔所有可能產生的匯率風險、損失及其他費用和收費。

6.5 流動支付

- (i) 扣賬卡可加入至任何數碼錢包應用程式或類似軟件或電子工具，產生相應的數碼卡（「流動卡」）用於透過流動裝置進行支付。就此，使用流動卡將受本行的《使用 Apple Pay 服務流動卡的條款及細則》（僅限 Apple Wallet）（www.bochk.com/dam/more/boccard/applepay/applepay_tnc.pdf）及/或《使用流動支付服務之流動卡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其他應用程式、軟件和電子工具）（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mcardmpmt.pdf），以及此等條款及細則和相關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本行對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或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並無控制權。
- (ii) 如扣賬卡被更換或續發，相關的流動卡可能會失效或被停用。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在進行任何流動支付前，應定期檢查其流動卡的狀況。

6.6 本行的權利

- (i) 本行有權隨時對扣賬卡的使用施加條件或限制，包括交易限額（每筆交易或在特定時間範圍內）以及海外交易手續費和收費。本行亦保留不時新增、更改或取消任何扣賬卡服務（例如扣賬卡可進行的交易種類）的權利。
 - (ii) 如本行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本行有權拒絕或不執行以扣賬卡付款至任何商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而無須事先通知及給予任何理由。
 - (iii) 如港元儲蓄賬戶內沒有足夠可用資金以支付透過扣賬卡進行的交易，本行有權暫停該扣賬卡之使用及/或凍結相關賬戶內的餘額。
 - (iv) 為遵循有關於偵查、調查和預防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逃稅、欺詐或任何規避或違反或企圖規避或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任何法律的行為之法律和合規要求，本行將對所有持卡人、附屬卡持卡人以及其交易進行常規性的篩查、監察和審查，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進行評估。
- 6.7 扣賬卡僅限於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視情況而定）真誠地用於購買商品及/或服務及/或提取現金。所有扣賬卡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特別是任何非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法付款交易或任何其他違反本行對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責任的付款交易。扣賬卡亦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作為押品等任何抵押用途。如扣賬卡已（或可能）被用於任何未經授權的目的或交易，請立即通知本行。

7. 費用及收費

- 7.1 所有持卡人須向本行繳付與使用扣賬卡（包括附屬扣賬卡）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請參閱本行的《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servicecharge_tc.pdf）了解詳情。
- 7.2 使用扣賬卡可能產生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 Mastercard，收取的費用和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由相關第三方自行訂定和計算。本行對該等費用及收費的任何釐定或計算方式並無控制權，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8. 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

8.1 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須按如下行事：

- (i) 如其個人資料（特別是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住址）有任何變更，應儘快通知本行；

- (ii) 當 (a) 連結於扣賬卡的所有相關賬戶均已終止、(b) 此等條款及細則被終止、或 (c) 扣賬卡過期、被取消或被更換時，銷毀其實體扣賬卡。

8.2 持卡人須對其及/或其指定的每位附屬卡持卡人使用扣賬卡所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以及所產生的債項承擔責任。持卡人應定期查閱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上或賬戶結單或存摺上顯示的每張扣賬卡（包括附屬扣賬卡）的所有交易記錄，並且於由賬戶結單日期或存摺上顯示的交易日期起計 90 日內通知（見下文第 9.5 條）本行任何未經授權、錯誤或可疑的交易。如持卡人沒有在該 90 日期限內通知本行，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正確、不可推翻及對其具有約束力，並持卡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就有關交易向本行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8.3 本行的抵銷權

- (i) 每位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將其於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且抵銷其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而毋須事先通知。
- (ii) 如發出附屬扣賬卡，本行可使用任何賬戶內的結餘償還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
- (iii) 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選擇）清償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欠付本行的款項。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過其欠付本行的款項之還款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為自願付款，用於（全數或部份）清償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欠款。

9. 保安措施

9.1 每位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須查閱及遵守本行不時提供的所有保安信息及建議，以保障其扣賬卡、私人密碼及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就每張實體扣賬卡而言，(a) 將實體卡存放在安全的地方，(b) 確保每筆交易中該實體卡只用於一張銷售單據，以及 (c) 不要共用，或允許任何人使用，該實體卡和私人密碼；
- (ii) 保留卡交易存根及定期查閱賬戶結單及/或存摺；
- (iii) 保密私人密碼，例如銷毀任何私人密碼的列印副本、緊記私人密碼並定期更改；
- (iv) 向未成年的附屬卡持卡人提供有關使用附屬扣賬卡的指引；
- (v) 遵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上的保安措施，以確保流動裝置及虛擬扣賬卡的安全及保密性，例如，不允許任何人士使用流動裝置（特別是登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後）、不將他人的生物識別憑證儲存於流動裝置內、如屬雙胞胎或面部特徵可能迅速變化者不應使用面部識別功能，或在終止扣賬卡或棄置流動裝置時從該流動裝置上移除虛擬扣賬卡及/或相關流動卡；
- (vi) 就每張流動卡而言，遵守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安規定。

9.2 本行要求的網上保安措施

- (i) 當使用扣賬卡進行網上付款時，本行可能會採取某些網上保安措施以完成身份驗證。這些措施須受本行的《中銀扣賬卡網上交易保安驗證服務之條款及細則》(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mdcotp_tc.pdf)，其中可涉及本行不時訂明的若干程序

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輸入「一次性密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登記於本行的電話號碼)或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核證交易詳情以確認付款指示(「網上保安流程」)。

- (ii) 每位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同意 (a) 使用本行的網上保安服務以確認其身份；及 (b) 在完成網上保安流程後使用其扣賬卡作出網上付款。如無法完成網上保安流程，商戶將無法接納以扣賬卡支付該網上交易。
- (iii) 每位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使用任何設備、軟件或程式等其他方式干擾或試圖干擾其扣賬卡的正常運行或本行的網上保安流程，包括規避或試圖規避在這方面已實施的任何保安措施。

9.3 持卡人如懷疑發生以下情況應通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暫停使用其扣賬卡(包括任何附屬扣賬卡)：(i) 有關實體扣賬卡的私人密碼曾被任何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於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或(ii) 實體扣賬卡遺失或被盜。

9.4 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視情況而定)須就其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不論是意外或是未經授權的)任何扣賬卡詳情、私人密碼或其他與扣賬卡相關的保安資料負上全部責任。持卡人將承擔因前述披露而引致其扣賬卡(包括任何附屬扣賬卡)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於未經授權目的的所有後果。

9.5 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聯絡就近的銀行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691 2323 或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渠道，通知本行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或扣賬卡、私人密碼或流動裝置之遺失或被盜。

10. 未經授權交易

10.1 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須配合及協助本行，以完成調查由其通報的未經授權交易及/或扣賬卡、私人密碼或流動裝置之遺失或被盜。本行將盡合理努力盡快完成調查，除非情況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

10.2 如在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通知本行未經授權交易、或其遺失或被竊扣賬卡/私人密碼或有其他人知道其私人密碼前，有關的扣賬卡已被用於未經授權交易，則持卡人可能需要承擔有關的損失。在受上述第 9.5 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視情況而定)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9.1 至 9.3 條採取了預防措施及根據第 9.5 條報失、報告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扣賬卡/私人密碼/流動裝置)，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持卡人對扣賬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元 500 或其他本行不時通知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10.3 如損失是因持卡人或相關附屬卡持卡人的欺詐行為引致的，持卡人須承擔所有損失；如損失是因持卡人或相關附屬卡持卡人的嚴重疏忽引致的，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竊扣賬卡/私人密碼/流動裝置後未有立即通知本行，或未能遵照上述第 9 條之規定或本行就扣賬卡、私人密碼及流動裝置之保安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扣賬卡涉及在持卡人或相關附屬卡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其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將有可能須承擔所有損失。持卡人須就因而引致本行的一切開支及損失向本行作全數彌償。

10.4 為免生疑問，對於任何已通報的扣賬卡/私人密碼/流動裝置之遺失、被盜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如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被發現涉及任何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持卡人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並且不得就任何該等損失向本行提出索賠，即使是因相關附屬卡持卡人的欺詐行為或重大疏忽所致的。

10.5 在任何情況下，如持卡人未有按上文第 8.2 條所述的 90 天期限內通知本行任何有關於使用扣賬卡（包括任何附屬扣賬卡）的未經授權交易，則持卡人不得向本行提出任何索賠。

11. 本行責任限制

11.1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對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因其扣賬卡之使用、誤用或故障或本行提供的任何扣賬卡服務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損失和虧損負責，但以上第 10 條所說明的以及任何該等損失及虧損屬本行的過失、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11.2 在不限制以上第 10 條及第 11.1 條的前提下，以及在前述條文以外，本行對以下事項概不承擔責任：

- (i) 因使用扣賬卡或提供扣賬卡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間接的、相應的、特殊的、懲罰性的或附帶的損失或損害，不論本行是否或應該知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
- (ii) 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可能因違反其設備或行動裝置的保安措施、或未經授權使用其設備或行動裝置，或其設備或行動裝置的損壞或傳輸錯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iii) 非本行可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設備、裝置、電訊網路或電腦系統的失靈或故障、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罷工。

11.3 本行概不負責以下事項：

- (i) 任何商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拒絕接受扣賬卡，或
- (ii) 經使用扣賬卡而獲取由任何商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有任何缺陷或不足之處。

每位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應直接聯絡相關商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以解決以上第 (i) 或 (ii) 段所述的任何投訴。

11.4 儘管以上第 11.3 條，對於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與商戶之爭議交易，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可隨時親臨銀行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691 2323、或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渠道聯絡本行。然而，本行有權就該爭議交易從相關賬戶中扣除款項，並於調查結果屬支持其中索後退還相關款項。

12. 現金回贈計劃

12.1 本行提供現金回贈計劃以獎勵所有以扣賬卡進行的合資格交易，詳情請參閱《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mdccashrebate.tc.pdf)。

12.2 除非在《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另有說明，所有現金回贈均存入賬戶內，即使合資格交易是以附屬扣賬卡進行，並且附屬卡持卡人不得就現金回贈計劃向本行提出索賠。

13. 扣賬卡的終止和暫停

13.1 終止

- (i) 持卡人可隨時終止其扣賬卡（包括任何附屬扣賬卡），惟其或相關附屬卡持卡人應對截至終止日前使用扣賬卡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並全數支付所有應付欠款。即使持卡人作出的終止請求未有提及任何附屬扣賬卡，所有與扣賬卡相關而發出的附屬扣賬卡將自動取消。

- (ii) 本行可隨時，並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例如上文第 4.3(iii)條所述的取消卡安排）終止任何扣賬卡（包括不補發或續發任何卡）。本行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扣賬卡被用於或懷疑被用於非法活動或持卡人死亡或破產時），終止扣賬卡而無須事先通知。本行並無義務提供終止扣賬卡的理由。
- (iii) 終止扣賬卡不會取消任何賬戶。如所有連結於扣賬卡的賬戶已被關戶，則不能通過該扣賬卡進行任何交易。

13.2 暫停

- (i) 持卡人可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上或透過電話銀行服務、任何銀行分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銀行渠道暫停使用或重啟其扣賬卡（包括任何附屬扣賬卡）。
- (ii) 除非此等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行可隨時暫停使用扣賬卡及/或透過扣賬卡所提供之任何扣賬卡服務，並在此情況下，持卡人將不能透過任何銀行渠道重啟任何已暫停的扣賬卡。

13.3 對於任何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上述扣賬卡之暫停或終止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14. 隱私

14.1 本行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以及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B/datapolicynotice_tc.pdf）、《私隱政策聲明》（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B/privacypolicynotice_tc.pdf）及/或本行及其若干關連實體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就其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之其他文件（統稱「私隱通告」）收集、使用、保留及披露與扣賬卡相關的所有個人資料。在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每位持卡人和附屬卡持卡人：

- (i) 確認其已收到、閱讀及明白私隱通告的內容，並同意私隱通告的內容對其具有約束力；及
- (ii) 授權本行根據私隱通告及/或為提供扣賬卡服務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其網上付款交易或按其作出使用扣賬卡的指示行事）使用本行可能持有關於其及其扣賬卡的任何資料及/或向本行認為有需要的任何第三方（不論是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例如 Mastercard 及本行的服務供應商。

15. 通知和通訊

15.1 在不影響持卡人已接受的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每位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於以下情況均視為已收到與扣賬卡相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

- (i) 當通告已在本行位於香港的一間或多間銀行分行展示 3 個營業日，
- (ii) 當通告已登載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www.bochk.com），
- (iii) 當通告留交於其在本行記錄中的任何位址、或郵寄到該位址 48 小時後（或如該位址位於海外則為 7 天後），或
- (iv) 當通告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其在本行記錄中的任何電郵地址時。

16. 修訂

16.1 本行可 (酌情決定) 不時更改、修訂及 / 或補充此等條款及細則及 / 或關於使用扣賬卡之相關費用及收費, 惟於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生效前, 本行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向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不少於 60 日事先通知。

16.2 此等條款及細則及 / 或相關費用和收費的修訂生效日期後保留或繼續使用扣賬卡即表示接受該等修訂。

16.3 如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不同意此等條款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其應書面通知本行, 並且本行可 (酌情決定) 根據上文第 13 條終止或暫停其扣賬卡或提供扣賬卡服務。

17. 第三方權利

17.1 除第 17.3 條另有所規定外, 並非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並不享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第三者條例」) 項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權益。

17.2 無論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條文如何約定, 在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均無須取得並非此等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17.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根據第三者條例, 依賴此等條款及細則中明確賦予該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條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18. 知識產權

18.1 扣賬卡上顯示與版權相關的內容, 包括專利、商業秘密、商標、服務標誌、圖像、圖形、標記 (就本條而言, 統稱「知識產權」), 由本行或相關第三方 (如 Mastercard 及本行的服務提供者) 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或其任何部分並無轉讓予或轉移給任何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未經本行及/或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或獲許可人事先同意, 各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不得使用、修改、轉播、編輯、改編或複製任何知識產權。

19. 記錄

19.1 持卡人可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賬戶結單及/或存摺查閱有關使用其扣賬卡 (包括附屬扣賬卡) 的所有交易記錄。本行對使用扣賬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記錄 (包括在任何自動櫃員機上使用扣賬卡) 應視為該等用途的確鑿證據 (明顯錯誤除外), 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對持卡人均具有約束力。

20. 其他條文

20.1 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中英文編寫。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 如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視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予以執行, 則此等條款及細則的其餘條文不應因此受到影響或損害。

20.3 此等條款及細則對每位繼承人、遺產代理人以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20.4 本行未有行使或執行、沒有或延遲行使或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項下的任何權利均不構成放棄該權利, 並且任何單一、部分或未有妥善行使任何權利概不妨礙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20.5 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均不得轉讓其在此等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本行可將其在此等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或轉移至任何第三方。

2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1.1 此等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